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114年度偵字第6568號、114年度偵字第6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忠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忠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認定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與被告其他罪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後，已於民國112年6月4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  
02 竊取他人店內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  
03 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成  
04 立累犯之罪不納入評價），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  
05 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6587卷第7頁），犯本  
07 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關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藍芽喇叭1組，為其犯  
11 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領據  
12 (保管)單在卷可參（偵6568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被告關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之防風噴火槍1個、白鐵  
15 圓型環1個，及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銅鎖1個，亦均為  
16 其犯罪所得，此部分贓物未據扣案且迄今尚未合法發還或賠  
17 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崇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表：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 | 張忠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 | 張忠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br>未扣案犯罪所得防風噴火槍1個、白鐵圓型環1個，均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犯罪事實欄一(三) | 張忠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br>未扣案犯罪所得銅鎖1個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5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114年  
07 度偵字第6568號、114年度偵字第65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書。

###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

11 114年度偵字第6568號

12 114年度偵字第6587號

13 被 告 張忠和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5 （現於法務部○○○○○○○○○另

16 案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忠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

01 字第14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與另犯多起竊盜案件經  
02 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4日執行完畢。詎  
03 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 04 (一)於113年11月7日晚間1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5 段0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簡德銘所有、置於娃娃機臺  
06 上方之藍芽喇叭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已還），  
07 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6568號案）。
- 08 (二)於113年11月8日晚間9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  
09 00號家佳五金百貨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余秀萍所管領、  
10 置於商品架上之防風噴火槍1個、白鐵圓形環1個（共計價值  
11 14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  
12 案）。
- 13 (三)於113年11月11日晚間8時8分許，在上址家佳五金百貨店  
14 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余秀萍所管領、置於商品架上之銅鎖  
15 1個（價值17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114年度偵字第6  
16 587號案）。

17 二、案經簡德銘、余秀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18 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清單：

21 (一)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568號案件部分：

- 22 1. 被告張忠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 23 2. 證人即告訴人簡德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 24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5 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3  
26 張。

27 (二)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234號案件部分：

- 28 1. 被告張忠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 29 2. 證人即告訴人余秀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 30 3.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2張。

31 (三)本署114年度偵字第6587號案件部分：

01 1. 被告張忠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2 2. 證人即告訴人余秀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3.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5 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06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  
07 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08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9 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1 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